

## 有机加工食品的日本农林规格

制 定 平成 12 年(2000 年) 1 月 20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60 号  
一部改正 平成 15 年(2003 年) 11 月 18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885 号  
全部改正 平成 17 年(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6 号  
一部改正 平成 18 年(2006 年) 2 月 28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210 号  
一部改正 平成 18 年(2003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464 号  
最終改正 平成 24 年(2012 年) 3 月 28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834 号

### (目的)

第 1 条 本规格的目的是制定有关有机加工食品生产方法的标准。

### (有机加工食品的生产原则)

第 2 条 有机加工食品的生产的宗旨是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保持作为原材料的有机农产品(指有机农产品的日本农林规格<平成 17 年(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5 号>第 3 条规定的有机农产品、以下称为「有机农产品」)、及有机畜产品(指有机畜产品的日本农林规格<平成 17 年(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8 号>第 3 条规定的有机畜产品、以下称为「有机畜产品」)的特性、其基础是通过采用物理或生物作用的加工方法、而避免使用化学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及药剂。

### (定义)

第 3 条 下表右栏记载内容为左栏用语的定义

用 语	定 义
有机加工食品	按下条(第 4 条)的标准生产的加工食品、其在原材料(不包括食盐、水及加工助剂)中、农产品(不包括有机农产品)畜产品(不包括有机畜产品)、水产品和他们的加工品以及食品添加剂(格付后的作为有机加工食品的一般饮食物添加剂(指一般的食品在加工饮食时作为添加剂使用)及加工助剂除外)等的总重量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5%。
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	在有机加工食品中、其农产品(不包括有机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和他们的加工品以及食品添加剂(格付后的作为有机加工食品的一般饮食物添加剂及加工助剂除外)等的总重量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5%。
有机畜产品加工食品	在有机加工食品中、其农产品、畜产品(不包括有机畜产品)、水产品和他们的加工品以及食品添加剂(格付后的作为有机加工食品的一般饮食物添加剂及加工助剂除外)等的总重量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5%。
有机农畜产品加工食品	在有机加工食品中、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及有机畜产品加工食品以外的产品。
重组 DNA 技术 (转基因技术)	通过用酶等切断及再结合的操作、制成联系 DNA 的重组 DNA、并将其移入活细胞中、使其增殖的技术。
转换期间中有机农产品	有机农产品日本农林规格第 4 条田地事项第 2 项中规定的转换期间中的生产田地生产的农产品。

## (生产方法的标准)

## 第4条 生产方法标准如下。

事 项	标 准
原材料(包括加工辅助剂)	<p>只限于使用下列物质。但是, 第2项及第项4项中揭示的产品, 仅限于在与使用原材料同一种类的有机农产品, 有机畜产品及有机加工产品难以购买到的情况下使用。</p> <p>1 下列物质中、仅限于包装、容器或发货单上附有有机审定标记的有机农产品。但是、有机加工食品的制造或加工者自身生产的、并按农林物资规格化及质量标记规范化的法律[昭和25年(1950年)法律175号]第14条或第19条的3的规定对该产品进行过有机审定的有机农产品则不在此限)。</p> <p>(1) 有机农产品 (2) 有机加工食品 (3) 有机畜产品</p> <p>2 1以外的农畜产品。但是、不包括以下产品。</p> <p>(1) 与用于原材料的有机农产品及有机畜产品同一种类的农畜产品 (2) 放射线照射过的产品 (3) 利用重组DNA技术生产的产品</p> <p>3 水产品(放射线照射食品及利用重组DNA技术生产的产品除外)。</p> <p>4 农畜水产品的加工品(同以1中揭示的产品「仅限(2)中揭示的」为原材料的有机加工食品同一种类的加工食品、放射线照射过的食品、利用重组DNA技术生产的产品除外)。</p> <p>5 食用盐</p> <p>6 水</p> <p>7 别表1中的食品添加物(利用重组DNA技术获得的产品除外, 以下相同)</p>
原材料的使用比率	原材料(不包括盐、水、加工助剂)的总重量中, 上述原材料标准栏内的2、3、4及7(格付后的作为有机加工食品的一般饮食物添加物及加工助剂除外)项中揭示的产品重量所占比例应在5%以下。
制造、加工、包装及其它工序的管理	<p>1 采用物理或生物作用的加工方法进行制造或加工(利用使用重组DNA技术制造的生物的方法除外)。使用添加剂时、其使用量必须是要求的最少量。</p> <p>2 必须妥善管理、不得将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畜产品与其它农产品或加工食品混合。</p> <p>3 采用物理或生物作用的方法防除病虫害、但是只依靠利用物理或生物作用的方法、其防除病虫害的效果不理想时、只限于使用别表2列出的药剂。要防止药剂混入原材料及制品中。</p> <p>4 只利用3项的方法不能有效地防除病虫害时, 只限于在没有制造有机制品及没有保管有机制品的期间内, 可以使用别表2列出的药剂, 但是, 在制造有机制品前, 要清除这些药剂。</p> <p>5 不能使用放射线照射来控制病虫害、保存食品、消灭病原菌及卫生。</p> <p>6 必须妥善管理、不得使按本表原材料事项的标准及本项1-4的标</p>

	准制造或加工的食品、受到农药、洗涤剂、消毒剂及其它药剂的污染。
--	---------------------------------

(有机加工食品的名称及原材料名的表示)

第5条 有机加工食品的名称及原材料名称应按下列规定的方法表示。

区 分	标 准
名称的表示	<p>1 按下列任意一项标写</p> <p>(1) 「有机 00」或「00(有机)」</p> <p>(2) 「オーガニック 00」或「00(オーガニック)」</p> <p>注)「00」处标写一般加工食品的名称。但是、有机农畜产品加工食品中、「00」中记载的一般名称与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一般名称相同时、应在表示名称及商品名处的附近处明确记载不是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p> <p>2 与前项规定无关、以转换期内的有机农产品或转换期内的有机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制造产品或加工产品、按 1 中规定的内容在名称前面或后面记载“转换期间中”。</p> <p>但是, 如以在表示名称及商品名处的附近处用与背景对照较为鲜明的颜色, 及大小在 14 磅以上的统一字体记载“转换期间中”字样的情况下, 可以不按 2 的规定执行。</p>
原材料名的表示	<p>1 使用的原材料中、对于有机农产品(转换期内有机农产品除外)或有机加工食品(转换期内的有机农产品为原材料的产品除外)及有机畜产品、在其一般名称上冠以“有机”等文字标识。</p> <p>2 以转换期内有机农产品或转换期内有机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制造或加工产品、按 1 规定的内容在标出的原材料名前面或后面记载“转换期间中”。</p> <p>但是, 如以在表示商品名处的附近处用与背景对照较为鲜明的颜色, 及大小在 14 磅以上的统一字体记载“转换期间中”字样的情况下, 可以不按 2 的规定执行。</p>

别表 1 食品添加剂

INS 番号	食品添加剂	标 准
<u>330</u>	柠檬酸	只限于作为 pH 调节剂使用或是用于蔬菜加工品及果类加工品。
<u>331</u>	柠檬酸钠	只限用于香肠、蛋清的低温杀菌及乳制品。
<u>296</u>	DL 一苹果酸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270</u>	乳酸	只限于用于蔬菜的加工品、香肠的加工(灌肠)、加工乳制品的凝固剂、盐腌乳酪的 pH 调节剂。
<u>300</u>	L 一抗坏血酸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301</u>	L 一抗坏血酸钠	只限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
	单宁酸	只限于在加工农产品时作为过滤辅助剂使用。
<u>513</u>	硫酸	只限于作为 pH 调节剂在制糖工业中用于调节提水的 pH 值使用。

<u>500 i</u>	碳酸钠	只限于用于点心类、砂糖类、豆类的调制品、加工面类、面包类、或加工乳制品时作为中和剂使用。
<u>500 i</u>	碳酸氢钠	只限于用于点心类、砂糖类、豆类的调制品、加工面类、面包类、或加工乳制品时作为中和剂使用。
<u>501 i</u>	碳酸钾	只限用于干燥果类加工品或用于谷类加工品、豆类调制品、面、面包类及点心类制品。
<u>170 i</u>	碳酸钙	加工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作为染色料使用除外）、或加工乳酪的凝固剂使用。
<u>503 i</u>	碳酸铵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503 i</u>	碳酸氢铵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504 i</u>	碳酸镁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508</u>	氯化钾	只限于在蔬菜加工品、果类加工品、食用肉加工品、调味品或汤料时使用。
<u>509</u>	氯化钙	只限于作为凝固剂在农产品的加工品及制造乳酪时使用、或用于食用油脂、蔬菜加工品、果类加工品、豆类调制品、乳制品及食用肉加工品。
<u>511</u>	氯化镁	只限于作为农产品加工品的凝固剂使用或用于豆类调制品。
	粗制海水氯化镁	只限于作为农产品加工品的凝固剂使用或用于豆类调制品。
<u>524</u>	氢氧化钠	只限于作为 pH 调节剂用于加工砂糖类、或用于谷类加工品。
<u>525</u>	氢氧化钾	只限于作为 pH 调节剂用于加工砂糖类。
<u>526</u>	氢氧化钙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334</u>	L-酒石酸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335 i</u>	L-酒石酸钠	只限用于加工果子类产品。
<u>336 i</u>	L-酒石酸氢钾	只限用于谷类加工品或点心类。
<u>341 i</u>	磷酸氢钙	只限于作为面粉的发酵剂。
<u>516</u>	硫酸钙	只限于作为凝固剂使用、或用于点心类、豆类调制品或面包酵母。
<u>400</u>	藻酸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401</u>	藻酸钠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407</u>	角叉菜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
<u>410</u>	角豆胶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及食用肉。
<u>412</u>	瓜尔豆胶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罐头肉或蛋制品。
<u>413</u>	黄蓍胶	
<u>414</u>	阿拉伯橡胶	只限用于乳制品、食用油脂或点心类。
<u>415</u>	黄原胶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或点心类制品。
<u>416</u>	卡拉胶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或点心类制品。
	酪蛋白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明胶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440</u>	果胶质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
	乙醇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
<u>307 b</u>	混合生育酚	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
<u>322</u>	植物卵磷脂 蛋黄卵磷脂	只限于未经漂白或有机溶剂处理而得到的物质、并且、用于畜产品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乳制品、源自奶类的幼儿食品、油脂制品或蛋黄酱制品。
<u>553 ii</u>	滑石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558</u>	皂土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559</u>	高岭土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硅藻土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珍珠岩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551</u>	二氧化硅	只限于作为凝胶或胶质溶液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活性碳	只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901</u>	蜂蜡	只限于作为分离剂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u>903</u>	巴西棕榈蜡	只限于作为分离剂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草木灰	以天然物质或以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为原料、并使用化学(方法)以外的方法制造的草木灰、仅限于利用传统的方法制作乳酪、加工魔芋或除去山菜类的涩味的场合使用。
	香料	必须是非化学合成品。
<u>941</u>	氮	
<u>948</u>	氧	
<u>290</u>	二氧化碳	
	酵素	
	一般饮食物的添加	
	次氯酸钠	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消毒动物的肠、或清洗蛋。
	次氯酸水	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消毒动物的肠、或清洗蛋。
<u>297</u>	富马酸	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消毒动物的肠、或清洗蛋。
<u>365</u>	富马酸钠	用于食用肉的加工品时、只限用于消毒动物的肠、或清洗蛋。

注：`INS 番号是食品添加剂的国际编号系统给食品添加剂编制的番号

别表 2

药 剂	标 准
除虫菊的提取物	作为共力剂使用时、只限于不含有增效醚的物质。以防除农产品病虫害为目的的使用方法除外。
硅藻土	
硅酸钠	以防除农产品病虫害为目的的使用方法除外。

碳酸氢钠	
二氧化碳	
钾肥皂	以防除农产品病虫害为目的的使用方法除外。
乙醇	以防除农产品病虫害为目的的使用方法除外。
硼酸	只限于放在容器内使用, 另外,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荷尔蒙剂	只限于以对昆虫具有引诱作用的物质中的有效成分为原料作成的药剂、以防除农产品病虫害为目的的使用方法除外。
食用的植物抽出物	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仅限以防除农产品病虫害为目的的使用方法以外的场合。

(注) 药剂的使用必须遵守药剂容器等标出的使用方法。

## 附 则

(实施日期)

- 1 本告示、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
- 2 本告示自开始实施之日起到实施后的 3 个月以内、其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格付、可以按改正前的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日本农林规格规定的标准进行。